

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秘书长、大会、公约缔约国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委员会本身所作要求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的紧急呼吁，

深为关注尽管发出了这些呼吁和作出了其他努力，委员会的会议日程仍然受到中断，委员会的正常职能继续恶化，

表示赞赏委员会成员努力探讨各种方式方法以克服委员会当前的财政危机，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sup>61</sup>

1. 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89 年 2/3 月会议的取消；

2. 再次表示关注这种情况导致委员会履行公约规定的实质义务的进一步延迟；

3.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5. 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6. 赞同委员会的决定，<sup>62</sup>即如果能获得资源，在纽约召开一次常会以纪念其根据公约开展活动二十周年，并使其与 1990 年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同一天举行；

7. 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欠款国家，履行

公约第 8 条第 6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 1990 年 2 月 1 日以前缴纳它们所欠缴款及若有可能缴纳 1990 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

8. 请秘书长尽其能力确保委员会 1990 年各次会议的费用、包括成员费用均有着落；

9. 请秘书长请欠款缔约国付清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报告缔约国及大会可采取何种法律和行政措施来保证委员会正常行使其职能；

11. 请缔约国在其第十三次会议上决定以何种行政和法律措施来改善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委员会的下一份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 44/6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3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56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97 号决议，

念及《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sup>63</sup>是人权领域的一项重要国际条约，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的理想，

重申坚信种族隔离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并且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烈谴责令人痛恨的种族隔离政策和制度及其所引起的残酷镇压，这种镇压使南非的情势继续恶化，

强调南部非洲境内冲突的根源是种族隔离以及种

<sup>61</sup>A/44/593。

<sup>6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4/18)，第 468 段。

族主义政权对付各个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的侵略、国家恐怖主义和颠覆政策，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紧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境内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切实实行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天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如要发生效力，必须得到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根除种族隔离罪行，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sup>63</sup>

2. 赞扬已经按照公约第七条规定提出其报告的那些缔约国；

3. 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

4. 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有助于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

5. 满意地回顾根据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sup>64</sup>特别是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6.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注意三人小组的报告内所表示的意见，即根据公约第三条(b)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得视为种族隔离罪行的帮凶；<sup>65</sup>

7. 敦促它们的跨国公司仍然同南非有商业关系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终止同南非的交易；

8. 要求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加紧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列出被认为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已对其提起诉讼程序的这些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9. 请秘书长将该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10. 还请秘书长邀请公约缔约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所犯公约第二条所述种族隔离罪行形式的有关资料；

11.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学和教育领域为更全面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重要性；

12.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以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3.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适当的渠道，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4. 还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0 (XXX)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一个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9 年 12 月 8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4/7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50</sup>并包括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2 号决

<sup>63</sup>A/44/442。

<sup>64</sup>E/CN. 4/1988/32。

<sup>65</sup>同上，第 34 段。